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752,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0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05	吴新理
2	08*****690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3	08*****087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477	吕小霞
5	08*****678	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4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三楼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俊丽、李土婵

咨询电话：0755-28111999

传真电话：0755-29819988

七、备查文件

-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